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70號

聲 請 人 盧 韋 成

相 對 人 菜 熊 蔬 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游 宸 淮 (原 名 游 璨 熊)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准 許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於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共 同 簽 發 之 本 票 內 載 憑 票 交 付 聲 請 人 新 臺 幣 1, 000, 000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6 計 算 之 利 息 得 為 強 制 執 行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3, 000 元 由 相 對 人 連 帶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